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刘桂华，女，1969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容留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 (2023)川 11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120 元。被告人刘桂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。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120 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桂华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桂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桂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